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彭委員譯箴

出席者：彭委員譯箴、劉委員靜敏、石委員昌杰、連委員淑錦、曾委員照薰、陳委員嘉成、劉委員嘉成、林委員昱萱、尚委員宏玲（請假）、沈委員惠如、李委員鴻麟、劉委員德生、向委員冠瑜、陳委員妍安、李委員冠廷、劉委員季恩、莊委員沛汶（請假）、陳委員銘穎

列席者：生保組謝組長姍芸、課指組鄧組長政偉、學輔中心鄭主任曉楓、生涯中心張主任庶疆、原資中心林主任果萃、吳伊晴行政助理

會議紀錄：林思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校級教學單位，原推舉代表因設限由各學院推出，致校級教學單位被排除於推舉名單外，為俾公平推展及傳遞各項學務業務及訊息，特此修正。
- 二、增加「教務長、總務長及各教學單位主管」，整合原當然及推舉代表，減少推舉時間，有助行政效率與訊息傳遞。
- 三、因修正後出席委員人數眾多，為俾會議順利進行，修訂出席人數比例。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二條會議代表組成內容部份修正為「學生議會議員五名」，第四條審議事項第四款因另已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故刪除本會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條款，餘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二：擬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90)訓(二)字第 90179489 號函，請各校依當時的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學校組織章程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將學生會予以定位。

- 二、原法規包含全校性(學生會)及院、系(所)層級之學生自治團體。
- 三、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原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有兩個觀念導入：
- (1)名稱已正名，只有「自治組織」而無「自治團體」。
- (2)大學法只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系自行運作(含章程、收費...等)，目前尚無「法律」嚴格規範。
- 四、實務上本校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隸屬本組輔導，系(所)層級自治組織則為各系(所)辦公室輔導。
- 五、有鑑於學生會運作有其特殊性，故本組另訂「學生會輔導辦法」，原「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廢止。
- 六、本辦法之廢除因與學生會有關，已與教育部確認須函送報部；此辦法處理層級至學生事務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本組將行文青年發展署核備。
- 七、檢陳本辦法如附件二。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備並發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三：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於「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學生會、系(所)學會之輔導規範，做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依歸。
- 二、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且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經本組商議之後，參考他校做法，另訂「學生會輔導辦法」；原「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案提請廢止。
- 三、檢陳本辦法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十三條內容部份修正為「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第二十條增加第三款「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餘案通過。

提案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附件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調漲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自 105 年調漲後，迄今已逾 7 年未再調漲，且原冷氣開放時間 10 小時／天，增加到現今 14 小時／天，累計增加之電費 944 餘萬元，加上 112 年再逢臺電調漲 17% 電價，宿舍用電費用增加約 80 萬元，上開二項累積合計每年增加 1,024 萬元用電成本，數年來均由本校無償支付。
- 二、現有宿舍自 76 年興建完成迄今近 40 年，宿舍老舊修繕花費頻繁且鉅，未來面對財務管理的考驗。考量各項因素，擬比照 105 學年度宿舍費調漲之漲幅 11.76%，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人每學期住宿費調漲 1,100 元，漲幅為 11.58%，每學期男女宿舍、臺藝學舍及研究生舍調整後價格分別為 10,600 元及 12,100 元，研究生舍雙人套房由現行每床每月 6500 元，調漲 750 元至 7,250 元；短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日 300 元，調漲 50 元至 350 元；校外單位住宿收費標準由現行每人每日 350 元，調漲 50 元至 400 元。
- 三、另外，學校週邊租屋行情調查結果，單人套房平均每月 6,000 至 7,000 元／月，單人雅房平均每月 4,500-5,000 元／月，以及浮洲地區除合宜住宅外，多數房舍為傳統老舊公寓且無電梯設置（水電另計）。
- 四、經核計 113 年度調漲後之住宿費收入初估增加 180 萬餘元，另外 4 至 10 月每日空調時間由 14 小時延長至 20 小時，所增加之電費約為 147 萬餘元。113 年宿舍東村計畫，將逐步汰換中央空調，更換為分離式冷氣，屆時空調電費將由學生自行付費。
- 五、本調漲案已於 112-1 期末學生宿舍幹部會議中向宿舍學生幹部說明(檢附會議紀錄)，後續如經相關會議通過後，住宿費調漲及空調時間延長之行政措施，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 六、修訂前後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草案修訂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決議續辦。
- 二、為健全學生身心健康，本校擬新增心理假假別，讓學生有時間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得以稍微喘息，正視心理問題，調整生活步調。

三、本次修訂就原請假辦法中新增心理假假別，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其餘相關配套措施刻正討論研議中。

四、另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刪除防疫相關假。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心理假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並以紙本方式送件，請假系統預計 113 學年度上線，請假相關規定請權責單位廣為宣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石院長昌杰

案由一：本校行事曆表定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 5 月 25 日，恰與本院畢業生參加 5 月 24-27 日舉辦之「新一代設計展」(本展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的大型創意設計展覽，藉此以發掘創意設計人才與精品，與設計產業及國際接軌。參展單位以大專院校為主軸，在臺灣也是設計院校之間一項大型的畢業成果聯展)撞期，是否可請學務處重新審視及協調畢業典禮舉辦日期。

說明：如案由。

決議：請權責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如需更改舉辦日期，務必提前向各系所單位宣導周知。

提案人：曾院長照薰

案由二：本校校慶重要活動 - 創意舞劇歷史悠久，是大一新生認識彼此的開端，也是團隊合作、凝聚力量的最佳時機，更是校友們口中念念不忘的共同回憶，自停辦後，收到非常多來自不同院系所校友們的回饋，表示希望能恢復這臺藝大獨具特色的活動。

說明：如案由。

決議：請權責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研擬恢復辦理創意舞劇活動的可行性，並納入經費預算考量及校慶整體時間安排。

伍、散會 (13: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06月0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系、所、學程）、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議員五名（由學生會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及各學生宿舍舍長組成，任期隨職務調整。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 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二、 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
 三、 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
~~四、 學生社團成立。~~
 五、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
 六、 議案討論。
 七、 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會議代表由學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系、所、學程)、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議員五名(由學生會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及各學生宿舍舍長組成。</u> <u>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二條本會議置代表18人，代表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1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1人，合計共10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連選得連任。</p>	<p>1、修訂會議代表組成。 2、因應本校成立校級教學單位，原推舉代表因設限由各學院推出，致校級教學單位被排除於推舉名單外，為俾公平推展及傳遞各項學務業務及訊息，特此修正。 3、增加「教務長、總務長及各教學單位主管」，整合原當然及推舉代表，減少推舉時間，有助行政效率與訊息傳遞。</p>
<p>第四條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 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 四、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 五、議案討論。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四條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務工作推展計畫。 二、學務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研修。 三、學務工作各項檢討報告。 四、學生社團成立。 五、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 六、議案討論。 七、其他相關事項。</p>	<p>已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故刪除本會審議學生社團成立之條款</p>
<p>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p>	<p>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代表3分之2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代表2分之1同意。本會議開會時，應由代表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會議，必要時經主席核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訂開會出席人數為須有代表二分之一出席。</p>

學務長	1人	教學單位主管(系、所、學程)	20人	學生議會議長	1人
教務長	1人	學生事務處各組／中心主管	6人	學生議會議員	5人
總務長	1人	學生會會長	1人	學生宿舍舍長	4人
學院院長	5人	合計45人			

類別	校名	學生事務會議委員組織規定
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本會議置代表 18 人，代表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 8 人，當然代表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代表：教師代表請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各學院推舉 1 人，合計共 10 人，推舉代表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舉完成，連選得連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
公立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國立中央大學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學生代表十一名(學生自治組織九名、宿舍代表二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推選代表每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
	國立成功大學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名與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會代表一名、學生議會代表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
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學生代表至少應佔全體代表四分之一。為顧及代表性起見，學生代表中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學生會會長自學生會幹部、各系學會會長、各社團社長、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各學生宿舍舍長或其他學生相關組織中協調推派之。以上學生代表同一系所最多以二人為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廢止）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期、生活與權利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運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辦理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分標準」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項目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大學法》2005年修法，名稱已正名只有「自治組織」而無「自治團體」。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p>《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條文皆為：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u>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u>，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大學法定義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1、名稱不叫學生會的學生會，例如學生自治會。 2、系學會、宿舍自治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大學法只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u>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系自行運作</u>(含章程、收費…等)，目前尚無「法律」嚴格規範。</p>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	<p>以下節錄自教育部青發署105年1月13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40000159號</p> <p>《大學法》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其他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應為其他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原則宜予尊重。爰基於學生結社權，系學會不宜於<u>組織章程中明定系上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p>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期、生活與權利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p>學生會→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其他自治組織→未知，非本組業管。</p>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院、系(所)之輔導。	<p>目前實務運作上： 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系(所)學會→系(所)辦公室輔導</p>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	<p>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故<u>學生會不須經學校核可，即可向會員收</u></p>

	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u>取會費。</u> 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故須有法人登記之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 <u>學校「學生自治團體」非屬於《公益勸募條例》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u>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運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 <u>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及辦理之相關規定。</u>	本校學生社團相關規定並非通用，由各輔導單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 <u>準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分標準」參加評鑑暨觀摩。</u>	本校社團評鑑適用對象僅一般社團，學生會及系(所)學會均不適用。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胡蓉安
電話：(02)7736-5176
電子信箱：renday208@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040000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15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1份，惠請妥適輔導，以利學生會（系學會）發展，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01-13
16:31:04章

裝

訂

線

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

Q1 學生會會費一定要繳交嗎?

A1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可知，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其立法理由略以，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為利學生會運作，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且必須遵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將學生繳交會費，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另如基於公平性考量，學生會對未繳交會費之學生，在參與活動的優惠上，予以適度限縮，以保障已繳交會費學生之權益，則尚無不可。

Q2 學校可以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裡嗎?

A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學校不宜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中收取，惟如考量行政程序簡化，學校得將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併同學雜費繳費單寄給學生，並需以拆單方式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Q3 學校可以因為我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嗎?

A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由此可知學校不得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拒絕學生完成註冊程序，進而影響學生身分之取得，同理，倘若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而拒絕學生離校申請，將使學生無法取得學位，對學生之身分影響重大，是故學校不得因學生未繳交學生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是以，學校亦不可以因學生未繳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

Q4 學生會會費是 1 學期繳 1 次，還是可以 1 次收 4 年？

A4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主要是考量學生會為維持其基本運作，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惟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學校考慮繳費人觀感，及會長及幹部任期僅 1 年之實務運作現況，兼顧學生（繳費人）權益及學生會運作順暢，「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 1 學年。

Q5 學生會可以自行對外發起勸募嗎？

A5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才可提出勸募案的申請，學生會因非屬上開條例第 5 條所定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不在此限。

Q6 系學會可以規定系上所有學生都是會員並收取入會費嗎？

A6 因大學法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以及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因此有關學生入會及向會員收費事項，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原則宜予尊重。爰基於學生結社權及財產權保障，系學會不宜於組織章程中明定系上學生均為當然會員，並進而規定渠等均應繳交會費。

Q7 已繳交系學會會費，但轉學後系學會會費沒有退費規定？

A7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8 點規定「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此系學會組織章程若訂有收費規定，得比照學生會訂定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情形等之退費及收費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Q8 系學會可以自行訂定罰金嗎?

A8 參考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轉知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及第 21 點第 2 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之意旨，系學會不宜自行訂定罰金。

Q9 若認為系學會規定不合理該向誰反映?

A9 系學會乃依各校自訂的自治性社團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建議可依各校系學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先向系學會反映，若未能妥善處理，亦可依學校相關規定，逕向學校行政單位反映，若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再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委請貴校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章 組織運作

-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第四章 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

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 一、學生會之會員。
-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

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學生會。

三、輔導單位。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逐條說明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明訂學生會之全銜與對內外之稱謂。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明訂學生會之會員資格。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明訂學生會之宗旨。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明訂學生會之輔導單位。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明訂學生會會辦空間。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明訂學生會正式聯繫管道
第二章 組織運作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明訂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明訂學生會之主體性非為社會團體之次級單位。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明訂學生會活動辦理與核備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明訂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注意個資保護宣告。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明訂學生會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各項會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明訂聘任專業顧問及其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 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明訂專業顧問之輔導權責。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明訂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之張貼權利。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明訂學生會對於學校共同規範之遵守及懲處原則。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主辦各項研習之自主性。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自辦各項評鑑之自主性及必要性。

第四章 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明訂學生會改選期程與資格原則。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明訂負責人改選及交接資料應送交輔導單位存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之代表性及參與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一、學生會之會員。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改選之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型式、召集人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 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規範原則及特殊情況處理方式。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 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明訂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明訂學生會之收費與接受贊助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明訂學生會制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明訂學生會進行財務公開徵信與期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進行預/結算提報與審議之程序與期程。

第七章 獎懲及申訴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明訂各單位對學生會之獎懲以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 其活動： 一、 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 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 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 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明訂違反相關規範或法律之處分方式。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明訂學生會對於輔導單位之處分異議及救濟管道。 本條異議非申訴先行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 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 學生會。 三、 輔導單位。	明訂本辦法修訂之提案會議 名稱及提案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修訂及發布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6.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6.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6.2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收費標準表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宿舍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依「學生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辦理。

第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於進住前繳交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住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無故未辦理進住報到手續（含已進住、未進住、未報備自行退宿者），除立即勒令退宿，將床位遞補他人外，並取消爾後住宿及候補資格。

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未經許可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床位，以勒令退宿論。

第四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須填寫【進住設備維護切結單】，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予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五條 住宿生內務整潔及安全檢查由宿舍輔導人員與學生自治幹部每月做不定期檢查，結果列為輔導改進與下學期繼續住宿之參考。

第六條 宿舍相關輔導人員必要時得不定時進入寢室關心住宿狀況，並於事前公告週知或以書面通知，住宿生應配合實施。

第七條 如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學校政策做寢室異動與調整。

第八條 學生住宿收退費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依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標準收取，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四階段收費，如附件。

二、收費：自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開學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 2/3；開學後逾學期 2/3 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 1/3。

三、退費：註冊開學日（含）之前退宿者，退全額住宿費；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者，退住宿費 2/3；開學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者，退住

宿費 1/3；住宿期間已逾 2/3 學期者不予退費。

四、寒、暑假住宿生繳納住宿費之標準為：寒假繳全學期住宿費 1/4，暑假繳全學期宿費 1/2，繳後概不辦理退費。

五、舍長、體保生（網籃球）免收學期及寒暑假住宿費；樓長免寒暑假住宿費。

六、低收入戶同學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要點」免收學期住宿費。

七、住宿費得支應：宿舍修繕、清潔、水電、燃油、器具用品、有線電視、管理員薪資及工讀金等各項宿舍支出。

第九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一、學年結束。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者。

五、休學、退學、轉學。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情緒不穩、精神異常、特殊病況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等不適宜群體生活、有危害住宿學生權益之虞者。

第十條 住宿生須退宿（離舍）者，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自願退宿同學須填寫【退費（宿）申請表】，辦理退宿手續。

二、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並經宿舍幹部或宿舍管理員確認。

三、交回寢室網路線鑰匙，領取【離舍證明單】及網路線鑰匙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交回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鎖及購置網路線。

四、持退費（宿）申請表向出納組申請退費，勒令退宿者不得辦理退費。

五、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離舍證明單】。

第十一條 假期因有修繕工程進行及集中住宿，重新分配宿舍、寢室或外借活動團隊住宿等之需求，住宿生離校前應配合清舍，個人物品應自行攜回。如尚有未攜回之書籍、衣物等，則打包集中存置於儲藏室，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寒暑假住宿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申請繼續留住宿舍。

- 二、住宿申請時間：按實際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三、寒暑假期間之住宿費，依學校核定之標準，另行收費。
- 四、寒暑假未住宿同學須打包存置私人物品並繳回網路線、鑰匙。
- 五、未繳住宿費而有住宿之實者，取消下個學期住宿資格。
- 六、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外，其他規定屆時公告之。

第十三條 訪客規定由各舍自治幹部訂定之，違規者依訪客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節約使用水電，愛惜公物（宿舍冷氣及熱水供應時間，依相關規定公告辦理）。
- 二、友愛、包容同住人員。
- 三、夜間沐浴或使用脫水機，請關門並注意音量，以維護住宿安寧。
- 四、不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 五、門口外、走廊上及天花板管線禁止懸掛衣物及堆置垃圾、雜物。
- 六、寢室大門不得張貼海報、廣告或作任何裝飾。
- 七、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八、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不得擅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不得污染、破壞宿舍公物或設施或將公物挪作私用。
- 十一、不可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十二、不得在宿舍內吸菸。
- 十三、嚴禁在寢室內炊爨（實物沒收）。
- 十四、嚴禁在寢室內燃燒火燭。
- 十五、不可無故開啟消防警示按鈕。
- 十六、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如電鍋、烤麵包機、電磁爐、電壺、電暖器、冰箱、電視機等）。
- 十七、按規定參加宿舍舉辦之各項活動。
- 十八、須參加「學生宿舍安全防災逃生演練」。
- 十九、不得頂讓床位、霸佔床位。
- 二十、不得擅自調換床位。
- 二十一、不得偷竊、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或其他放蕩行為。

二十二、住宿生須配合及遵守「學生宿舍內務整潔競賽」相關活動規定。

二十三、不可有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十四 為維護住宿生權益，不得有留宿「非住宿生」之行為。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登記違規一次並予以愛校服務：

一、違犯第十四條住宿規定之第一至第十款者。

二、大聲喧譁或製造聲響噪音妨害他人安寧或睡眠者。

三、不配合宿舍幹部之指揮(宿舍之活動如大掃除、點名、清舍、離舍等)及勸導，情節輕微者。

四、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陽奉陰違者，或無故不參加宿舍幹部會議。

五、個人衛生習慣不佳影響室友生活者。

六、凡未依規定執行清舍、離舍者。

七、違反交誼廳小廚房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宿舍工讀生遲到、早退或怠忽職守者。

九、其餘違反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登記違規二次並取消爾後(下學期至畢業止)

住宿及候補資格：

一、違犯第十四條住宿規定之第十一至第十八款者。

二、未確實住宿或宿舍點名三次未到者。

三、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情節嚴重者。

四、內務髒亂經勸導無效或經內務整潔競賽評比為最差之個人或寢室且無改善者。

五、不配合宿舍幹部之指揮(宿舍之活動如大掃除、點名、清舍、離舍等)及勸導，情節嚴重者。

六、違反交誼廳小廚房使用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擔任宿舍工讀生曠職或怠忽職守者。

八、其餘違反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宿：

一、違犯第十四條住宿規定之第十九至第二十四款者。

二、違規登記達三次者。

三、個人內務髒亂情形嚴重且屢誡不改者；或拒絕、不配合宿舍內務整潔競賽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或逾期不賠者。

五、不服宿舍宿舍相關輔導人員輔導，態度惡劣者。

六、其餘違反宿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特定任務生若經相關認證單位核定已不具特定任務生資格者。

勒令退宿之住宿生，不得辦理退費並應在 10 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得強制執行，所造成之損害概由住宿生自行負責。

凡遭勒令退宿之學生，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宿舍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違規經勸導無效或累犯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違規累計期限為住宿期間（一學年）皆有效，即第一學期之違規紀錄累計至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定，除依第十五至第十七條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第二十二條 各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於每學期結束前予以嘉獎或記功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完善者，依其他相關公告或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舊版)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學生事務會議過
96.1.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6.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6.24 本校 102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6.2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舍別	寢室別	每人住宿費／ 一學期	寒假	暑假
女一舍	單人房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四人房	9,500元	2,375元	4,750元
女二舍	單人房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四人房	9,500元	2,375元	4,750元
男生宿舍	單人房	目前為幹部房	目前為幹部房	目前為幹部房
	四人房	9,500元	2,375元	4,750元
研究生宿舍	二人房	11,000元	2,750元	5,500元
	雙人套房		每床每月6,500元	
臺藝學舍	二人房	9,500元	2,375元	4,750元
	三人房			
	四人房			

二、短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 300 元。

三、校外單位住宿收費標準每人每日 350 元。

四、短期營隊奉校長核准後，住宿費得予減收。

(新版)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6.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6.24 本校 102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6.2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收費標準表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舍別	寢室別	每人住宿費／ 一學期	寒假	暑假
女一舍	單人房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四人房	10,600元	2,650元	5,300元
女二舍	單人房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目前為舍長室
	四人房	10,600元	2,650元	5,300元
男生宿舍	單人房	目前為幹部房	目前為幹部房	目前為幹部房
	四人房	10,600元	2,650元	5,300元
研究生宿舍	二人房	12,100元	3,025元	6,050元
	雙人套房		每床每月7,250元	
臺藝學舍	二人房	10,600元	2,650元	5,300元
	三人房			
	四人房			

二、短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 350 元。

三、校外單位住宿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 400 元。

四、短期營隊奉校長核准後，住宿費得予減收。

學生宿舍 111年	用電度數	離峰費用	半尖峰費用	尖峰費用	合計
女生宿舍	604,244	714,466	1,515,487	297,132	2,527,085
男生宿舍	167,382	197,915	419,807	52,864	670,586
研究生宿舍	86,921	102,776	218,003	45,891	366,670
小計	858,547	1,015,157	2,153,297	395,887	3,564,341
高壓設施成 本實收金額	858,547	1,344,871	2,852,670	524,468	4,722,009
學生每年 每人平均	1,044	1,636	3,470	638	5,745
112年電價 調漲17%	858,547	1,573,499	3,337,624	613,628	5,524,751
增加電費	-	228,628	484,954	89,160	802,742
學生平均增 加負擔費用	-	278	590	108	977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段為下午6時至隔日8時共14小時，因學生多次反映宿舍過於悶熱，並考量空調主機妥善狀況，擬改為8至10時及16-18時停機休息外，餘時段均開放冷氣。 冷氣每年僅開放約4-10月，若要增加開放6小時，因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故建議依上述開放時段試辦延長，以作為日後調漲住宿費參考依據。 112年電費若按台電公司調整17%，在用電度數不增加原則下，電費將增加約802,742元，學生每年平均約增加977元。 為顧及學生負擔，本校自105年調漲宿舍費後，迄今已逾7年未調漲，此期間學校均自行吸收營運成本。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輕學校負擔，建議冷氣延長(自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試辦一個月後，統計延長冷氣開放時段增加電費及台電調漲17%電費，研擬下學期住宿費調漲幅度及金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

87年06月03日8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8年09月17日8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02月2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0年03月02日8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2年01月21日9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01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年07月0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年01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年0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1年01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3年01月0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瞭解請假之方式及核准權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含延修生)請假時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公假、防疫相關假及心理假。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事前提出（病假除外），並檢附證明填寫請假單（附件一）。

第五條 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假之准假權責：

教學活動：學生向任課教師請假，由任課教師決定之，作為學業成績評定之依據。

集會活動：學生向辦理單位請假，由辦理單位主管決定之，無故未參加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辦理。

班級活動：學生向導師請假，由導師決定之。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原則。

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第六條 請公假之規定：

凡派出公務活動學生，而無法參加教學、集會及班級等活動時，均須由派出單位事前辦理請公假手續。

由派出單位負責填妥學生公假請假單（附件二）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核准後依規定派出學生參加公務活動外，須將公假請假單影印送各請公假學生之系（所）及任課教師或集會承辦單位、導師知悉。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有關防疫相關假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並不計缺課數。

學生公假准假權責，不論校內外公假，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1天以內，學務長2天以上。

第七條 請假單為1式3聯，假單核准後，第1聯由任課教師、集會承辦單位或導師存查，第2聯由各系所存查，第3聯由請假學生存查；防疫相關請假單依各假單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請1週以上連續長假時（不含公假），免填請假單，另以報告單（附件三）提出，需註明請假事由、起止日期及所上課程，准假權責在系（所）主任（所長），並請系（所）通知請假學生之所有任課教師或集會承辦單位、導師知悉。

第九條 請假單及公假單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表單下載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公假、<u>防疫相關假及心理假</u>。</p>	<p>第三條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公假及防疫相關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心理假之假別。 2. 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是以，刪除防疫相關假。
<p>第五條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及<u>心理假</u>之准假權責： 教學活動：學生向任課教師請假，由任課教師決定之，作為學業成績評定之依據。 集會活動：學生向辦理單位請假，由辦理單位主管決定之，無故未參加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辦理。 班級活動：學生向導師請假，由導師決定之。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原則。 <u>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以三日為限。</u></p>	<p>第五條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之准假權責： 教學活動：學生向任課教師請假，由任課教師決定之，作為學業成績評定之依據。 集會活動：學生向辦理單位請假，由辦理單位主管決定之，無故未參加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辦理。 班級活動：學生向導師請假，由導師決定之。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原則。</p>	<p>新增心理假之假別及准假權責。</p>